

議案U全文

San José市市民特此頒佈以下本市憲章修正案：

1. 修正市政章程第407節，內容如下：

第407節。市議會；報酬薪資。

包括市長在內的市議會每位議員均應憑藉其作為市議會議員而提供的服務獲得作為報酬的薪資，在其擔任議會議員期間的每個日曆月獲得月薪，具體依據本節下文規定的條款及據此採納的法令設定。除非本節另行規定，不可為包括市長在內的市議會任何議員設定薪資。

- (a) ~~自2019年起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隨後每五(5)年的每個奇數年份，市議會薪資設定委員會應該建議市議會設定每月基礎薪資且應認定為適合包括市長在內的市議會議員，時間為此奇數年份7月1日起的兩年期間。為每位市議會議員建議設定的金額應相同，除非為市長建議設定的金額可能超過市議會其他議員的金額。每月基礎薪資的金額應考慮全職辦公性質，且應與當時為具有類似全職職責、責任和義務的其他公共或私營職位支付的薪資相當。~~

~~除非經過委員會三(3)名委員贊同投票，否則不可建議決定基礎薪資金額。如果委員會未能指定時間內於每一年建議決定薪資金額，應被認為是做出建議不變更基礎薪資。~~

- (b) ~~每次兩年建議薪資設定委員會有關市長和市議會議員基礎薪資的設定及其原因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在不遲於5月1日提交給市政經理，從而可為該目的預算和劃撥資金。在提交任何此類建議決定至市議會市政經理，委員會應執行至少一場有關該事項的公共聽證會。當此類建議決定已提交至市議會市政經歷後，委員會就不可再對其進行修正。~~

- (c) ~~自2020年7月1日起，及隨後薪資設定委員會未依據第407(a)節每年設定基礎薪資的年份內，為了提供生活成本調整，市議會和市長的基礎薪資應按照相當於San Francisco-Oakland-Hayward上一曆年年度平均城市消費者價格指數(CPI-U)或繼任者指數增長百分比的百分比增加，由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確定。無論何時，CPI-U薪資上漲均不應超過每年5%。市議會應依據須遵守本憲章公民投票條款的法令採納委員會建議的薪資或略低的金額，但絕不可超過該金額。~~

- (d) ~~不可依據任何兩年期建議採納多於一項薪資設定法令，前提是市議會可能隨時依據法令下調包括市長在內的市議會議員的薪資。在隨後採納的任何薪資設定下調法令中，每位議會議員的薪資應相同，但市長的薪資可超過市議會其他議員的薪資。依據本節條款採納的法令所設定的薪資應持續有效，直到被依據本節條款採納的隨後法令予以修正為止。~~

- (e) 對於除市長以外的每位議會議員，由市議會薪資設定委員會設定的一項總額應從此議員的薪資中扣除用於該議員未能在每一次此類日曆月出席的市議會每次定期會議而非定期延期會議；然而前提是此類扣除不應在該議員因處理已獲授權的市府公務而未能出席任何會議，或由於自身疾病或近親家庭成員去世而缺席時作出。不可因市長未出席任何市議會會議而扣除其薪資。

2. 修正市政章程第1001.1節，內容如下：

第1001.1節。薪資設定委員會。

應設置並特此成立薪資設定委員會。以下規定應適用以下條款：

- (a) 委員。薪資設定委員會應由市政服務委員會任命的五(5)個委員組成。委員必須在任期內為本市的合格選民。
- (b) 任職期限。除下文規定，薪資設定委員會每個委員的一般任期應為四(4)年。薪資設定委員會的最初委員應由公務服務委員會於1981年1月任命。二(2)名如是任命的委員的任期應於1982年12月31日到期；而三(3)名如是任命的委員的任期應於1984年12月31日到期。自1982年12月開始，公務服務委員會應在每個偶數年的12月，任命委員，以填補於偶數年任期到期的委員。此等任期應為自下一奇數年的1月開始的正常四(4)年，並於此後第二個偶數年的12月31日終止。
- (c) 職缺。委員職務應在本章第409節的子節(a)、(b)、(c)、(d)、(e)、(h)、(i)、(j)、(k)和(l)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而到期前空出職缺。同時市政服務委員會可隨時因執行任務時的不當行為、效率不彰或故意的忽視行為，解除委員任命，前提是事先書面陳述此等解除任命的原因並提供委員機會在公務服務委員會前為自己辯護。如果委員任期到期前出現職缺，公務服務委員會應任命合格人士填補職缺，填補此等委員未到期任期的剩餘時間。
- (d) 權力和責任。

薪資設定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每兩年提供以下建議：

- (1) 尊重自2019年起及隨後每五(5)年，薪資設定委員會設定包括市長在內的市議會議員的基礎薪資，如本章第407節。
- (2) 薪資設定委員會應每兩年就任何退休委員會或管理退休計劃的委員會的任何非市府雇員委員的每月津貼提供建議，該計劃是依據本憲章第XV條規定而設立並由市議會指定接受津貼。市議會規定的津貼因透過法令設定的程序制定。

3. 修正市政章程第1603節，內容如下：

第1603節。動議案、公民投票和罷免。

特此授予本市選民擁有動議案、公民投票和罷免民選市政職員的權力。用於管理動議案和公民投票及罷免城市市政職員的目前現有或隨後可能修正的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條款，只要不與本章相衝突應均可適用；惟所需簽名數量應如下：

- (a) 動議案。若要啟用收益以行使動議案的權力，下列適用的任一條款均應適用：
- (1) 如果聯名請願書由相當於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向州務卿提交的上次登記報告中有資格投票人數的至少百分之八(8%)的依法合格本市選民簽署，以及該報告在公佈聯名請願書徵集競選聯名的意圖通告時有效，並包含將擬議法令立刻提交至特別市政選舉選民的要求，市議會應在市書記長提交擬議法令的常規會議上不做修改的通過擬議法令進行公佈，並在上述法令提交後十(10)日內予以採納，或立即舉行特別市長選舉以不做修改的將該法令提交給本市選民投票表決。
 - (2) 如果聯名請願書由相當於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向州務卿提交的上次登記報告中有資格投票人數的至少百分之五(5%)的依法合格本市選民簽署，以及該報告在公佈聯名請願書徵集競選聯名的意圖通告時有效，並且聯名請願的法令並不要求或出於任何原因未被提交給特別市長選舉的選民，以及並未被市議會未經修改的採納，則此擬議法令應由市議會未經修改的提交給下次大選選民。
 - (3) 如果聯名請願書依據(a)子節第(1)或(2)子段提交及市議會將上述擬議法令提交給本市選民投票表決，市議會不可依據市議會三分之二投票同時在同次選舉中提交任一替代法令。如果同次選舉中採納的兩項或更多法令條款相衝突，則應以獲得最高贊成票數的法令為準。
 - a. 在市議會可能提交任何替代法令讓本市選民投票之前，市議會應依據(a)子節第(1)或(2)子段的條款參考提交的聯名請願書擬定包含所有下列各項的報告：
 - (i) 聯名請願書內提供之資訊的準確性。
 - (ii) 聯名請願書對於公眾，以及（若有）支持者和主要捐贈者的經濟影響。
 - (iii) 聯名請願書是否會產生任何難於或無法撤消的益處或權益。

- b. 該報告必須由獨立於本市的個人或實體制定，可以是本市保留的顧問。該報告可能不包括贊成或反對聯名請願書的論據、任何替代法令的理由或依據結論得出的價值判定。
 - c. 該報告必須在市議會規定時間內提交給市議會，但不得遲於提交聯名請願書給選民的截止日期，並必須由市議會過半數選民批准。
 - d. 該報告可併入市議會依據州法律被授權要求，及可能在聯名請願書徵集競選聯名期間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
- (b) 公民投票。若要啟用收益以行使公民投票權力，聯名請願書應由相當於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向州務卿提交的上次登記報告中有資格投票人數的至少百分之八(8%)的依法合格本市選民簽署，並且該報告在採納作為此聯名請願書標的之法令或議案時有效。
- (c) 罷免市長。若要啟用收益以行使罷免市長的權力，聯名請願書應由相當於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向州務卿提交的上次登記報告中有資格投票人數的至少百分之十二(12%)的依法合格本市選民簽署，並且該報告在公佈聯名請願書徵集競選聯名的意圖通告時有效。
- (d) 罷免市議會議員。若要啟用收益以行使罷免按選區選舉的市議會議員的權力，聯名請願書應由相當於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向州務卿提交的上次登記報告中有資格投票人數的至少百分之十二(12%)的依法居住於選區內之合格選區選民簽署，並且該報告在公佈聯名請願書徵集競選聯名的意圖通告時有效。

注意：新增文字以下劃線標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標示。